

東區區議會轄下  
審核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09 年 5 月 7 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2009/2010 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撥款分配建議**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4/09 號)

委員會通過載於文件的分配撥款的建議。另外，委員會亦通過日後考慮檢討現時指定團體的機制。

**II. 討論如何處理不符合申請發還撥款準則的活動個案**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5/09 號)

(a) 有關申請活動涉及個人宣傳的問題

經討論後，委員會接納[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筲箕灣青年空間（東區撲滅罪行活動工作小組是次活動的合辦團體)]的解釋，通過發還「愛自己 做得到」活動的墊支開支(申請書編號：080450)，但會向該會發出警告信。

(b) 有關沒有當值委員出席活動的問題

經討論後，委員會接納「德福樂苑有限公司」的解釋，通過發還「粵曲欣賞會」活動的墊支開支(申請書編號：080477)，但會向該會發出警告信。

(c) 有關當值委員沒有出席活動的問題

經討論後，委員會接納「石光中學香港校友會有限公司」的解釋，通過發還「新春一日遊」活動的墊支開支(申請書編號：080522)。

另外，日後如有申請團體已遵照東區區議會撥款指引通知當值委員出席活動，惟因當值委員臨時未有出席，以致未有當值委員或其授權代表的評估報告時，委員會通過，秘書處在得到主席的同意下，可先發還撥款給團體，然後才在下次的委員會會議上確認有關個案。

(d) 有關申請團體沒有在活動舉行前最少一星期通知當值委員出席活動的問題

經討論後，委員會接納「翡翠區居民協會」的解釋，通過發還「第十三屆長者歌唱比賽暨敬老聯歡晚宴」活動的墊支開支(申請書編號：080351)，但會向該會發出警告信。

(e) 有關申請團體更改協辦／合辦團體的問題

經討論後，委員會接納「康城分區委員會」的解釋，通過發還「康城藝墟 10 載同樂日」活動的墊支開支(申請書編號 080425)，但會向有關團體發出提醒信。

(f) 有關申請團體沒有通知區議會更改活動日期的問題

經討論後，委員會接納「興東邨興祖樓互助委員會」的解釋，通過發還「新春行大運一天遊」活動的墊支開支(申請書編號 080510)，但會向有關團體發出提醒信。

**II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文化藝術活動計劃」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6/09 號)

**IV. 審核工作小組第七次會議紀要**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7/09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工作小組第七次會議紀要以及通過 1 份文化藝術活動計劃撥款申請，總撥款額為 3,255.56 元。

**V.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8/09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了 7 份“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43,000 元。

**V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指定團體」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9/09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了 16 份“指定團體”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714,921 元。

**VI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0/09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了 21 份“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484,090.40 元。

**VIII. 其他事項**

- (a) 香港工聯會港島東地區服務處舉辦「迎新春東區三人籃球賽 2009」活動申請 (申請書編號：080534)

經討論後，委員會接納香港工聯會港島東地區服務處的解釋，通過發還題述活動在籌備/推行活動時招致的開支約 4,000 元。

- (b) 東區文藝協進會舉辦「東區兒童合唱團」活動申請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追補 2000 年 12 月 1 日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題述合唱團人員的強積金供款共 55,980.97 元。

- (c)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舉辦「東區粵劇欣賞晚會」活動申請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康體會)表示，題述活動已於 2009 年 3 月 5 日的會議上獲得通過。會後康體會得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同意其合辦申請，而根據康文署的指引，如地區團體申請合辦節目，須改用「節目由東區區議會、康文署及該團體合辦」模式。因此，該會須根據康文署的運作模式重新提交活動申請表。新的申請表除了新加的合辦單位外，其餘申請內容不變。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康體會在舉辦「東區粵劇欣賞晚會」活動的申請加上合辦單位。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6 月